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8年7月9—13日，罗马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

内容提要

127个粮农组织成员国和欧洲联盟¹参与了关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实施情况的2018年²问卷调查；占粮农组织成员数量的65%。与2015、2013和2011年的情况相比，做出答复的成员数量分别增长了11%、20%和107%。33个区域渔业机构和11个非政府组织也分别提交了对问卷的答复，比2015年的25个和10个有所增加。2018年版的调查问卷内容有所扩充，新增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和爱知目标的报告，同时还纳入一节关于废弃、丢失或丢弃渔具的报告的内容。本文件载列对问卷答复意见的详细分析。本文件所提及的成员答复意见统计表已在渔委网站³发布，并列入COFI/2018/SBD.1号文件，应结合本文件进行阅读。

¹ 欧盟代表其成员国答复，但19.2、19.3、20、21、41和51节除外。欧盟及其成员国均答复了41和51节的问题。

² 问卷通常在渔委会议前一年启动；此次于2018年1月启动。

³ www.fao.org/about/meetings/cofi/documents-cofi33/en/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http://www.fao.org/cofi/en/> 网站获取。

I. 国家层面的《守则》相关活动与应用

A. 总体情况

1.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第2条列出了十项目标。成员⁴应要求对各项目标的重要性进行排序（表3）。目标(a)⁵和(b)⁶继续被列为最高优先级，这与2007年以来的情况一致。与2015年一样，成员将(j)⁷、(d)⁸和(h)⁹列为最不重要的目标。
2. 《守则》细分为不同主题，涵盖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八个技术领域。成员应要求确定这些领域的优先等级（表4）。渔业管理和水产养殖发展继续被确定为最高优先级，与2001年以来的情况一致。与2015年、2013年和2011年的情况相同，内陆渔业发展与将渔业纳入沿海和流域地区管理的优先等级相对较低。
3. 成员报告了对《守则》的平均符合程度¹⁰，其中政策框架为3.62，立法框架为3.74，制度框架为3.57，运作和程序为3.32（表5）。在不完全符合《守则》的成员中，分别有87%、88%、85%和88%的成员报告称，计划在政策、立法、制度框架及运作和程序方面与《守则》完全一致。
4. 49%做出答复的成员报告称，在1996年之前就已制定了现行的渔业立法（表6），26%的成员在1996-2005年期间制定，24%的成员在2006年以后制定。在做出答复的成员中，自2010年以来修订主要渔业立法的成员所占比例最高的区域为西南太平洋和非洲，分别为33%和28%。
5. 88%的成员报告称，提高了对《守则》的认识，与2015年报告的比例相同（表8）。在这方面，广泛认可的重要机制包括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77%），员工培训和管理（54%），根据《守则》制定准则和规范（48%），发布和推广准则（36%）。

B. 渔业管理

6. 分别有76%和60%做出答复的成员报告称，至少确定了一项海洋渔业计划和一项内陆渔业计划。在已确定渔业计划的成员中，分别有94%和69%报告称已制定了海洋和内陆渔业管理计划。在已制定渔业管理计划的成员中，分别有92%和88%报告称实施了海洋和内陆渔业管理计划，即报告称已实施共计826个海洋渔业管理计划和501个内陆渔业管理计划（表8）。

⁴ 本文中的百分比只反映了与问题或章节相关的成员的情况，同时这些成员也对该问题或章节做出了答复。

⁵ 目标 a): 确定负责任渔业原则，并考虑所有相关的生物、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和商业因素。

⁶ 目标 b): 确定负责任的渔业资源保护及渔业管理和发展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原则与标准。

⁷ 目标 j): 确立所有渔业部门人员的行为标准。

⁸ 目标 d): 为制定和实施国际协定及其它具有约束力的和自愿性法律文书提供可酌情使用的指南。

⁹ 目标 h): 根据相关国际规则促进鱼类和渔业产品贸易，避免采用对这类贸易构成潜在阻碍的措施。

¹⁰ 成员应要求对符合程度进行评分，“1”为“完全不符合”，“5”为“完全符合”。

7. 在报告称已制定渔业管理计划的成员中，最常见的用以促进负责任海洋渔业资源利用的管理措施包括：禁止破坏性捕捞方法和做法，规定保护濒危物种（均为 95%），规定渔具选择性以及让利益相关者参与管理决策（均为 94%）。最不常见的海洋措施是利用特定种群目标参考点（63%）以及搜寻或处理废弃、丢失和丢弃的渔具（61%）（表 9）。

8. 在内陆渔业方面，报告最多的措施涉及：建立确定需保护物种的程序（83%），保护面临渔业所遭遇问题的物种（83%）以及采用预防性方法（81%）。报告最少的内陆措施为禁止破坏性捕捞方法（42%）和应对水生生物多样性（38%）（表 9）。

9. 77% 做出答复的成员报告称已开始实施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其中 97% 报告称已制定了生态、社会经济和治理目标，95% 称已确定将通过管理行动解决的问题，67% 称已建立监督机制（表 10）。

10. 在实施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的成员中，94% 报告称已涉及社区和国家层面的社会和/或经济要素，92% 报告称建立管理和体制系统。报告最少的是外部动力和被丢弃物种相关问题（均为 72%）（表 11）。

11. 自 2010 年以来，报告称已确定目标参考点的成员数量从 56% 逐渐增加到 68%。已确定的目标参考点的总数也从 2011 年的 845 个增加到本报告期间的 1739 个。70% 的成员报告称正在接近一个或多个目标参考点，而 39% 的成员报告称已超越目标参考点（表 12）。这些数据与 2015 年报告的数字相似，但自 2010 年以来显著下降，当时有 76% 的成员报告称已超越一个或多个目标参考点。

12. 除目标参考点外，用于管理种群的指标包括捕捞量和捕捞努力量指标（78%）、社会经济指标（50%）、经验证的利益相关者知识指标（41%）以及生态系统指标（25%）（表 13）。在超越目标参考点的情况下，报告最多的补救行动是限制捕捞努力量（96%）、开展更多研究（92%）以及加强监测、监控和监督（85%）（表 14）。

C. 捕捞作业

13. 成员应要求报告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在专属经济区内外的捕捞作业所采取的最重要的监管措施。分别有 96% 和 93% 的成员报告称，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外采取了这些措施。据报告，自 2011 年以来，确保专属经济区内捕捞作业符合许可证规定的最重要的行动是加强监测、监控和监督系统（71%），处罚和制裁（61%）以及渔船登记（43%）（表 15）。

14. 关于在专属经济区之外采取的措施，自 2011 年以来，65% 的成员报告称，采用强制授权计划是监管捕捞作业最重要的措施。其他两项最重要的措施是批准相关国际文书（40%）及加强监测、监控和监督（40%）。

15. 72%的成员报告称大多数渔业存在兼捕和丢弃物问题，61%的成员称已制定正式的兼捕和丢弃物监测计划。这比2015年分别增加63%和57%。在对兼捕和丢弃物进行正式监测的成员中，71%认为兼捕和丢弃物加剧了不可持续性。在认为兼捕和丢弃物加剧了不可持续性的成员中，所有答复成员均报告称，已制定了管理措施以尽量减少兼捕和丢弃物，较2013年的51%持续增加。在制定兼捕和丢弃物管理措施的成员中，分别有91%和64%的成员还制定了保护幼鱼和解决幽灵捕鱼问题的措施（表17）。¹¹

16. 76%的成员报告称已部分或全部实施船舶监测系统。在还未采用该系统的成员中，有58%计划今后采用该系统。17%的成员报告称，虽然未采用该系统，但要求外国渔船装配该系统并向其他监测中心报告（如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表18）。

17. 成员应要求按1-5等级¹²就自己对废弃、丢失和丢弃渔具问题的关切度进行评分。成员答复的平均分为3.17，略高于中等关切水平。关切度最高的问题是对环境的危害（92%），野生生物缠绕（75%）和鱼类种群减少（71%）。关切度最低的问题是对旅游业的负面影响（31%）和渔船损坏（30%）（表19）。

18. 在关切废弃、丢失和丢弃的渔具问题的成员中，有15%报告称掌握了渔具损失率的信息，其中50%的成员报告称已掌握不同类型渔具的损失率信息（表20）。在报告称掌握不同类型渔具信息的成员中，较常见的类型是延绳（29%）、刺网和缠刺网、围网及集鱼装置（均为14%）。未报告其他类型渔具丢失的信息（表21和22）。

19. 45%的成员报告称对渔具标记提出了要求。使用最广泛的渔具标记类型是记号笔或喷雾（67%）以及印刷金属或塑料标签（43%）（表23）。

20. 分别有78%和33%的成员报告称，它们已将船载渔具检查纳入观察员计划，以确保符合相关法规和安全制度以及废弃、丢失和丢弃渔具的报告机制。有17%的成员报告称，已要求超出特定尺寸的渔船在日志中报告废弃、丢失和丢弃渔具；16%的成员报告称对所有渔船均提出了此要求（表24）。

21. 成员应要求报告用于废物处理和回收的港口设施。38%的成员报告称，已要求港口提供接收渔船废物的设施，另有26%的成员报告称被要求提供接受旧渔具的设施。13%的成员报告称，已制定关于旧渔具回收和/或升级的公共和/或私人计划（表25）。

D. 水产养殖发展

22. 95%的成员报告称本国正在发展水产养殖（表26）。不到一半的成员基本具备完善、有利的政策框架（49%）、立法框架（40%）和制度框架（40%）。其余成员当中绝大多数已部分建立政策、立法和制度框架，少数（12%或更少）尚未建立相关框架，或其框架非常不完善。

¹¹ 如欲了解更多兼捕和丢弃物信息，请参见COFI/2018/inf.24号文件。

¹² “1”为“不关切”，“3”为“中等关切”，“5”为“主要关切”。

23. 《守则》鼓励成员推广负责任水产养殖方法。74%的成员报告称政府机构已采纳了这方面的守则或文书，而 2015 年这一比例为 85%。成员报告称，生产者层面（55%）、供应商层面（43%）和制造商层面（42%）的私营部门主体也采纳了此类守则或文书（表 27）。

24. 成员应要求报告是否制定了程序，以便根据《守则》开展负责任水产养殖发展核心活动。91%的成员报告称，已采取措施尽量降低引入外来物种的不利影响，89%的成员称它们监测水产养殖作业，85%的成员称对水产养殖作业进行环境评估（表 28）。自 2013 年以来情况得到了持续改善，当年分别有 56%、67%和 56%的成员报告称已制定了以上程序。在实施这些程序的成员中，70%以上称需要改进这些程序（表 29）。对于所有程序来说，90%以上的成员认为加强机构技术能力是需要改进的主要领域（表 30）。

25. 鼓励成员推广负责任水产养殖方法，为农村社区、生产者组织和渔民提供支持。91%的成员称已在这方面采取措施，而最常见的措施是设计和实施推广计划/宣传活动/培训（48%）（表 24）。

E. 将渔业纳入沿海地区管理¹³

26. 在报告称具有海岸线的成员中（90%），仅 23%、17%和 19%的成员针对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分别建立了基本完善、有利的政策、立法和制度框架。这些数字比 2011 年之前各报告年度的数字都低。近一半成员已建立部分政策框架（46%）、立法框架（50%）和制度框架（47%）。其余成员还未制定针对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治理框架，或其治理框架非常不完善（表 32）。

27. 成员应要求报告渔业内部以及渔业部门与沿海地区其他部门之间的冲突领域。在进行报告的成员中，2010 年以来最为显著的两个冲突领域未曾改变，即不同类型渔具之间的冲突（17%）和沿海渔业与工业化渔业之间的冲突（17%）。近 70%的相关国家报告称已为这两种冲突建立了解决机制。

F. 捕捞后措施和贸易

28. 报告称具备基本完善、有利、有效的水产品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制度的成员比例由 2013 年的 71%降至本报告年度的 49%；而尚未建立此类制度或其制度极不完善的成员比例则由零升至 8%（表 34）。

29. 捕捞后损失和浪费问题几乎关系到所有做出答复的成员（99%），其中 98%已采取措施应对这一问题，包括制定食品安全法规（70%），加强监测、监管和检验（53%）（表 35）。

¹³ 除表 32 中有关政策框架的问题外，各欧盟成员国均对本标题下的问题做出了答复。

30. 提高兼捕利用率关系到 90% 的成员，其中 91% 报告称已采取措施提高兼捕利用率，较 2015 年提高了 10%。与 2015 年一样，提高认识（41%）和兼捕的强制性上岸（40%）被成员们确定为提高兼捕利用率的最重要措施（表 36）。

31. 与 2011、2013 和 2015 年报告的情况类似，大多数加工者能够追溯所购买水产品的来源（87%），而仅有三分之一的消费者能够如此（36%）（表 37）。

32. 非法捕获的渔业资源的加工和贸易问题关系到 96% 的成员，其中 96% 已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与 2015 年一样，最常用的措施包括：加强渔业监管和检验（66%）、加强海关和边境管制（37%）、实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家行动计划》（36%）（表 38）。

G. 渔业研究

33. 成员报告称已获得累计总数为 2188 个水产品种群状况的可靠估计数据。成员报告已获得估计数据的品种平均占品种总数的 41%-50%（表 39）。

34. 与 2013 年和 2015 年报告的情况类似，73% 的成员报告称，以及时、全面和可靠的方式收集关于捕捞量和捕捞努力量的统计数据。57% 的成员报告称具有充足的合格人员来生成数据，以支持可持续渔业管理（表 40）。最需要增加合格人员的主题领域是鱼类生物学和种群评估（71%）以及渔业统计和抽样（60%）（表 41）。

35. 成员用于制定渔业管理计划的最重要数据来源是历史数据、常规数据收集（均为 82%）、港口/卸货点抽样调查（81%）、加工、市场和贸易统计数据（64%）以及粮农组织和/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统计数据（63%）（表 42）。

36. 95% 的成员报告称缺乏渔业资源管理方面的数据，主要缺乏的数据是：种群状况（43%）、捕捞量（33%）、生态系统（31%）以及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和/或监测、监控和监督（30%）（表 43）。种群状况也是 2011、2013 和 2015 年缺口最大的数据类型。

37. 57% 的成员报告称定期监测海洋环境状况。这与 2013 年和 2015 年的情况非常接近，但仍远低于 2009 年和 2011 年的 78% 和 66%。在报告称开展此类监测的成员中，最常见的定期监测计划主要关注沿海参数与沿海和近海栖息地（均为 78%），以及海洋学参数和监测受威胁和濒危物种（均为 73%）（表 44）。

38. 成员应要求报告为应对气候变化对渔业的影响所开展的研究和计划。64% 的成员报告称已开展正式研究，以评估/预测气候变化对渔业的影响，其中 79% 实施了正式计划，以缓解气候变化对生态、经济和社会的潜在影响并加强抵御能力，2015 年报告这两项的成员分别为 51% 和 70%（表 45）。

H. 国际文书

39. 成员应要求报告悬挂其国旗的渔船进行的捕鱼和捕鱼相关活动。86%的成员报告称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水域进行这些活动，59%在公海进行，42%在其他国家管辖的水域进行（表 46）。关于悬挂做出答复的成员国旗的渔船获得他国授权进行捕鱼和捕鱼相关活动的情况，39%的成员答复称这些活动发生在其他国家管辖的水域，29%的成员报告称这些活动发生在公海（表 47）。64%的成员报告称经授权悬挂外国船旗的渔船获准进入和使用其港口，而 46%的成员授权外国渔船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水域作业（表 48）。

40. 53%的成员报告称已启动了初步捕捞能力评估，38%的成员打算今后开展评估。在已启动初步评估的成员中，有 89%报告称正在实施能力衡量方法（表 49）。最常见的方法是衡量船队和渔船的主要特征（85%）以及船队潜在捕捞量（80%）（表 50）。

41. 在已启动初步捕捞能力评估的成员中，有 47%报告称已制定捕捞能力管理国家行动计划。已制定捕捞能力管理国家行动计划的成员按 1-5¹⁴等级报告了政策框架（3.73）、立法框架（3.69）、制度框架（3.50）及运作和程序（3.31）方面的平均实施程度（表 51）。

42. 55%的成员认识到了捕捞能力过剩问题，其中 91%的成员已采取措施防止能力过剩进一步加剧。所报告的最显著措施是：限制准入机制（70%）和冻结渔船/许可证数量（49%）（表 52）。此外，89%的成员报告称正在采取措施来减少能力过剩，其中最显著的措施是促进替代收入（28%）、公共回购和停运计划（26%）以及制定和实施捕捞能力管理国家行动计划（25%）（表 53）。在认识到能力过剩问题的成员中，有 95%也采取了措施防止其对种群产生进一步的负面影响，其中最突出的措施是特定渔业的季节性休渔（75%）和区域禁渔（58%）（表 54）。

43. 58%的成员报告称鲨鱼作为目标渔品或兼捕物被捕获（表 55）。在捕获鲨鱼的国家中，有 73%已进行了影响评估。其中有 95%得出结论称，需制定《鲨鱼养护和管理国家行动计划》，其中 58%的成员已制定此类行动计划。已制定《鲨鱼养护和管理国家行动计划》的成员按1-5等级¹⁴报告了政策框架（4.34）、立法框架（4.29）、制度框架（4.29）及运作和程序（4.06）方面的平均实施程度（表 56）。

44. 82%的成员报告称，其管辖水域存在延绳、拖网和/或刺网捕捞，其中 46%对上述渔业活动进行了评估。其中 59%的评估得出结论称，需制定《减少意外捕获海鸟的国家行动计划》（表 57），52%报告称已制定了该计划。已实施《减少意外

¹⁴ 成员应要求对实施程度进行评分，“1”为“完全没有”，“5”为“充分”。

捕获海鸟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成员按 1-5 等级¹⁴ 报告了政策框架（4.67）、立法框架（4.58）、体制框架（4.58）及运作和程序（4.42）方面的平均实施程度（表 58）。

45. 成员被问及有关海鸟和渔业的减缓措施。报告进行延绳捕捞（73%）与拖网和/或刺网捕捞（68%）的成员中，分别有 68%和 53%采取了减缓措施。这两种情况下最显著的减缓措施是完善法律框架与观察员计划（表 59 和 60）。

46. 成员应要求答复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相关问题。89%的成员报告称发现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问题。67%的成员报告称，已制定了《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家行动计划》。已实施该计划的成员按 1-5 等级¹⁴ 报告了政策框架（4.14）、立法框架（4.32）、体制框架（3.97）及运作和程序（3.85）方面的平均实施程度（表 61）。为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所采取的最显著的措施是完善法律框架（74%）与改善沿海国家控制及监测、监控和监督（72%）（表62）。

47. 85%的成员¹⁵报告称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⁶，还有 23%的成员报告已启动了该流程。成员按 1-5 等级¹⁴ 报告了该协定条款在政策框架（3.88）、立法（3.92）框架、体制框架（3.70）运作和程序（3.60）方面的平均实施程度（表 63）。

48. 57%的成员报告称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港口国措施协定》¹⁷，还有 57%的成员报告已启动了该流程。成员按 1-5 等级¹⁸报告了该协定条款在政策框架（3.88）、立法框架（3.92）、体制框架（3.70）及运作和程序（3.60）方面的平均实施程度。根据该协定的要求，分别有61%和65%的成员报告称已指定了港口和联络点（表64和65）。

49. 成员应要求报告其船旗国责任的实施情况。50%的成员报告称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遵守协定》¹⁹，还有 30%的成员报告称已启动了该流程。成员按 1-5 等级¹⁸ 报告了该协定条款和/或其他船旗国责任在政策框架（3.47）、立法框架（3.49）、体制框架（3.30）及运作和程序（3.28）方面的平均实施程度（表 66）。28%的成员报告称，已根据粮农组织《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对其作为船旗国的表现进行了评估，还有 80%的成员计划今后进行评估（表 67）。

50. 66%的成员报告称将提供关于在公海作业的渔船的记录。分别有 81%和 88%的成员报告称确保其船只不参与破坏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活动，并确保其船只提供履行其作为船旗国的义务必需的所有信息。76%的成员报告称，早在它们在其他沿海国家捕捞之前就已签订了渔场准入协定（表 67）。

¹⁵ 欧盟及其成员国对本节内容做出了答复。

¹⁶ 1982 年 12 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¹⁷ 2009 年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

¹⁸ 成员应要求对实施程度进行评分，“1”为“完全没有”，“5”为“充分”。

¹⁹ 1993 年粮农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

51. 27%的成员报告称正在公海开展深海渔业。开展此类渔业活动的成员按1-5等级¹⁸报告了粮农组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在政策框架（4.19）、立法框架（4.22）、体制框架（4.15）及运作和程序（4.11）方面的平均实施程度（表 68）。

52. 67%的成员报告称其了解《改进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的战略》，71%的成员正在实施该战略的规划和计划，包括改进数据收集（100%）、数据分析（98%）和数据发布（96%）等内容（表 69）。

53. 62%的成员报告称了解《改进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信息的战略》，72%声称正在实施相关规划和计划。其中，分别有 100%、98%和 98%成员报告称将纳入改进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数据发布等内容（表 70）。

I. 小规模渔业²⁰

54. 总体而言，据报告，近 90%成员的渔业中都存在小规模渔业。与 2015 年类似，成员答复称，小规模渔业平均占捕获总量和总价值的 51-60%。非洲、亚洲和远东区域内的答复成员所报告的小规模渔业占总捕获量的平均百分比最高（61-70%），其次是拉丁美洲及加勒比（51-60%）。在价值方面，远东报告的小规模渔业占总捕获价值的平均百分比最高（91-100%），其次是非洲（71-80%）、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61-70%）。与 2015 年类似，根据成员的总体答复，参与小规模渔业的人数占渔业总参与人数的平均比例仍为 61-70%。平均比例最高的区域是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为 71-80%，其次是非洲和远东，为 61-70%（表 73）。

55. 在小规模渔业活动从业者的性别和就业状况方面，可获得的信息仍然有限。所提供的全职就业信息（包括按性别分类的信息）多于兼职、偶尔和不确定就业。在全职就业方面，各区域所报告的从事捕捞活动的男性比例均高于女性。2015 年，据报告，只有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捕捞后活动中，全职就业的女性比例高于男性（表 74）。

56. 44%的成员报告称对小规模渔业作出了法律界定，35%的成员作出了非正式定义，因此得不到法律支持。与 2015 年相比，除亚洲外，各区域中对小规模渔业作出法律界定的国家所占百分比均较低，除北美外，各区域中对小规模渔业作出非正式定义的国家所占百分比均较高。63%对小规模渔业作出法律界定或非正式定义的答复方和 45%未作出此类定义的答复方报告称，计划通过《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所规定的多方利益相关方进程审议或引入此项定义（表 75）。

²⁰ 欧盟代表其成员国答复了此标题下的各个问题。

57. 93%已对小规模渔业作出定义的成员报告称收集了具体部门的数据。成员收集的数据涉及产量（85%）、产值（63%）、就业（65%）、贸易（54%）和消费（33%）（表 76）。

58. 分别有 75%、73%、72%和 63%的成员报告称，已推出或制定了专门针对或应对小规模渔业的政策、规定、法律、计划或战略。

59. 成员被问及它们是否制定了具体的举措来实施《小规模渔业准则》。48%的成员作出了积极回应，而 59%的成员报告称，它们计划将来制定举措。已制定的举措主要与以下活动相关：支持小规模渔业部门积极参与可持续资源管理（92%），加强小规模渔业价值链、捕捞后作业和贸易（88%），以及促进社会发展、就业和体面工作（78%）（表 78）。成员在实施此类举措时遇到的最突出的局限因素是缺少财政资源（86%）及小规模渔民和渔工间的组织结构（57%）。其次是与其他相关行政部门协调不足，以及公众对小规模渔业的重要性认识有限（均为 55%）（表 80）。实施《小规模渔业准则》的机会主要取决于以下情况：正在实施/计划中的项目、计划、举措（69%）；小规模渔民参与渔业管理的可能性（67%）；与现有的小规模渔业组织的合作（63%）（表 80）。

60. 82%的答复方报告称，已制定了相关机制，使小规模渔民和渔工能够促进决策过程。最常见的机制包括使小规模渔民参与渔业管理的机制（90%）和使渔民/渔工代表加入渔业部/部门的咨询/磋商机构的机制（81%）。在回复称已制定机制的成员中，76%报告称鼓励女性积极参与（表 81）。

J. 局限因素和建议对策

61. 87%的成员报告称，它们在实施《守则》时面临一些局限因素。主要局限因素涉及预算（64%）和人力资源（44%）不足，以及科学研究、统计和信息获取（37%）不足（表 71）。

62. 为克服实施《守则》面临的局限因素，成员提出的首要对策是：获得更多预算手段（62%），提供培训和提高认识（42%），加强科研、统计工作及更好地获取信息（37%），以及获取更多人力资源（34%）（表 54）。

63. 成员²¹应要求报告它们收到了粮农组织的哪些技术准则。最广泛获得的是渔业生态系统方法（73%）、渔业管理（72%）和实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70%）（表 82）。

²¹ 欧盟及其成员国对本节内容做出了答复。

II. 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K. 区域渔业机构

64. 33 家区域渔业机构²²对关于《守则》和相关文书实施情况的问卷做了答复，与 2015 年的报告相比，参与度大幅提高了 32%。
65. 对问卷做出答复的区域渔业机构所拥有的签约方数量为 2 至 52 个不等，平均为 14 个。三分之一以上的区域渔业机构拥有 1 到 5 个非签约合作方，其中一半区域渔业机构拥有观察员。
66. 区域渔业机构将各种主题纳入其职责范围内。76%的答复方报告称其首要职责是渔业管理，45%是提供建议，39%是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36%是科学/研究，30%是水产养殖发展。与 2015 年报告的主要不同之处是，报告称首要职责是提供建议（24%）和水产养殖发展（16%）的成员增加；报告称科学/研究（52%）为首要职责的成员减少。
67. 在公约领域方面，答复问卷的区域渔业机构中有 22 个涵盖专属经济区、18 个涵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12 个涵盖内陆水域。大部分区域渔业机构涵盖多个此类区域，其中三个涵盖专属经济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和内陆水域，十多个涵盖专属经济区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
68. 做出答复的区域渔业机构中有 61%报告称已采纳了约束性措施。自 2010 年以来，已有八个区域渔业机构采纳了 30 多项约束性措施；一个采纳了 21 至 30 项措施；三个采纳了 11 至 20 项；三个采纳了 1 至 10 项。自 2010 年以来，做出答复的区域渔业机构中有 85%报告称已采纳了非约束性措施：其中三十个已采纳了 1 至 10 项约束性措施；四个采纳了 11 至 20 项；三个采纳了 21 至 30 项；四个采纳了 30 多项非约束性措施。

²² 《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ACAP）、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APFIC）、孟加拉湾计划—政府间组织（BOBP-IGO）、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CACFish）、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CIFAA）、南部蓝鳍金枪鱼保护委员会（CCSBT）、海滨联合技术委员会（CTMFM）、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EIFAAC）、几内亚湾中西部渔业委员会（FCWC）、太平洋岛屿论坛渔业局（FFA）、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GFCM）、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IATTC）、国际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ICCAT）、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IOTC）、坦噶尼喀湖管理局（LTA）、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LVFO）、湄公河委员会（MRC）、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ATLAFCO-COMHAFAT）、亚洲及太平洋水产中心网络（NACA）、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NAFO）、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NAMMCO）、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NEAFC）、北太平洋溯河性鱼类委员会（NPAFC）、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NPFC）、中美洲渔业和水产养殖组织（OSPESCA）、太平洋鲑鱼委员会（PSC）、区域渔业委员会（RECOFI）、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SEAFDEC）、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SEAFO）、南印度洋渔业协定（SIOFA）、南太平洋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SPRFMO）、西非区域渔业委员会（SRFC）以及西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WECAFC）。

69. 在关于海洋捕捞渔业的专门渔业管理计划方面，大部分区域渔业机构管理计划涉及：保护濒危物种（61%）、禁止破坏性捕捞方法和做法（58%）、采取控制措施使枯竭种群得以恢复（55%），以及确保捕鱼量与渔业资源的状况相当（52%）。不到一半答复方提到采纳了述及/载有以下事宜的管理计划：渔具选择性（48%）、水生生境和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48%）、小规模渔民利益和权利（39%）、捕捞能力（36%），以及特定种群目标参考点（33%）。

70. 根据 28 个区域渔业机构对关于内陆捕捞渔业的章节的答复，管理计划所载的主要议题包括禁止破坏性捕捞方法、解决水生生境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问题、支持利益相关者参与确定管理决定，以及解决濒危物种保护问题。

71. 63%的区域渔业机构答复方报告称，已采取措施确保在其主管范围内只允许开展遵守既定渔业管理计划的捕鱼行动。94%的区域渔业机构报告称，其主管范围内的渔业资源管理采用了预防性方法。在过去两年，近 70%的区域渔业机构均已采取或加强措施来限制兼捕和丢弃现象。

72. 各区域渔业机构在渔业管理过程中最常用的信息来源是历史数据（88%），其次是常规数据收集工作（76%）、港口/卸货点抽样调查（73%）、粮农组织和/或其他组织的统计数据（67%）、丢弃和/或兼捕监测（58%）以及监测、监控和监督数据（56%）。这与 2015 的报告类似。

73. 33 个区域渔业机构中有 23 个（70%）报告称，过去三年内，共获得了 268 个水产品种种群状况的可靠估计数据。²³五个区域渔业机构报告称，自己认为很重要的水产品种中 80%以上具备估计数据，七个机构报告称 41-80%的品种具备估计数据，还有七个机构报告称不到 40%的品种具备估计数据。五个区域渔业机构既不知道也未答复。

74. 14 个区域渔业机构（42%的答复方）报告称，累计共为 208 个品种确立了目标参考点。²⁴其中，64%的区域渔业机构报告称，有一项或多项目标参考点已被接近，而 57%报告称有一项或多项目标参考点已被超越。目前为止，捕捞量和捕捞努力量相关指标是代替使用目标参考点的最受欢迎的做法，56%未确立目标参考点的区域渔业机构采用了该方法，而与 2015 年的报告相比，生态系统和社会-环境指标数量翻了一倍。与 2015 年的情况类似，当目标参考点被超越后，限制捕捞努力量是报告最多的减缓措施，其次是开展研究。

75. 分别有 30%和 21%做出答复的区域渔业机构报告称，已针对在整个船队或船队的一部分中实施船舶监测系统提出了具体要求，没有机构报告出现船舶检测

²³ 不同区域渔业机构可能对同一个品种得出不同的估计数据。

²⁴ 不同区域渔业机构可能就同一个品种确立了不同的目标参考点。

系统实施问题。10 个区域渔业机构报告称，其成员中有 91-100% 遵守了其关于实施船舶监测系统的要求。在其余区域渔业机构中，有两个报告称 71-90% 的成员遵守，另有两个报告称 1-40% 遵守。

76. 除了不明确的区域管理措施外，各区域渔业机构为协助实施《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所作出的最常见的努力涉及组织和举办会议和研讨会（48%）、能力建设（45%）、出版信息材料（40%）、评估捕捞能力及对成员国提供技术评估（均为 30%）。为协助实施《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开展的最常见的活动是评估鲨鱼养护和管理（45%），其次是出版文件（42%）。各区域渔业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实施《减少延绳钓渔业意外捕获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评估对延绳钓渔业意外捕获海鸟的影响、组织或举办会议和研讨会、出版文件及能力建设（均为 24%）。

77. 若干区域渔业机构主要通过各项举措实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目标是：加强和制定创新方法来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67%）；加强关于进行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船只的信息交流合作（61%）；以及协助实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规定的其他活动（64%）。

78. 关于《改进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的战略》，区域渔业机构协助通过研究应用获得更多科学证据，以支持渔业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并协助采用促进获得更多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的流程（均为 79%）。

79. 涉及水产养殖的区域渔业机构报告了为确保其成员制定良好水产养殖规范程序所采取的措施。所报告的程序主要涉及：水产养殖活动监测（七个区域渔业机构提及）、水产养殖活动环境评估（五个区域渔业机构提及），以及尽量减少引入非本地水产养殖物种或其他转基因水产养殖品种的有害影响（九个区域渔业机构提及）。几乎所有区域渔业机构表示，为使这些程序富有成效，需要对其进行改进。报告最多的需要改进的领域是机构技术能力、法律框架、周期、扩大评估范围、降低评估成本和制定经营者认证制度。

L. 非政府组织

80. 11 个非政府组织²⁵答复了关于《守则》和相关文书实施情况的问卷。

²⁵ 公平渔业协定联盟（CFFA）、国际养护组织（CI）、欧洲养护与发展署（EBCD）、欧洲水产养殖者联合会（FEAP）、国际支持渔业工人协会（ICSF）、国际海产食品可持续性协会（ISSA）、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海洋管理委员会（MSC）、促进负责任金枪鱼渔业组织（OPRT）、专利合作条约（PCT）和世界劳工组织（WFTU）。

81. 非政府组织应邀对他们所认为的《守则》中关于实现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的 10 个目标的重要性进行排序。排名最高的是目标(1)²⁶、(2)²⁷和(5)²⁸，排名最低的是目标(8)。²⁹

82. 《守则》和相关《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所确定的八个实质性主题中，多数非政府组织确定为最高优先级的主题是渔业管理、捕鱼活动和渔业研究；多数非政府组织确定为低优先级的是内陆渔业发展。

83. 非政府组织所确定的实施《守则》的主要局限因素涉及体制薄弱、政策和/或法律框架不完善以及社会-经济气候不景气，前两项在 2015 和 2013 年也被认为很重要。主要建议对策是改善体制和组织结构与协作，这在 2015 年也是主要的建议对策。

84. 在提高大家对《守则》的认知和了解方面，非政府组织所认为的最有效的活动与 2015 和 2013 年确定的活动非常相似，包括组织和/或举办国家、国际研讨会，推广以《守则》为基础的标准。出版书籍和其他信息材料、制定自愿准则、组织和/或举办国际研讨会也被认为有效。

85. 非政府组织应邀就国家和/或区域渔业机构的现有海洋和内陆渔业管理计划中的措施提出意见。在海洋和内陆渔业管理计划下的现有措施中，报告最多的是旨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法和做法的措施，以及应对濒危物种保护问题的措施。

86. 绝大多数非政府组织报告称，大多数国家尚未制定程序来开展水产养殖活动环境评估、监测水产养殖活动，或尽量减少引入非本地水产养殖物种或转基因水产养殖品种的有害影响。认为成员未制定此类程序的非政府组织报告称，需要改进这些程序，以确保其有效性。

87. 非政府组织应邀报告它们为协助实施国际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为实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数量最多，所有非政府组织均报告称协助了该计划的实施。其次是《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大多数非政府组织报告称协助了该计划的实施，主要方式是举办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出版文件和其他信息材料。协助实施《减少延绳钓渔业意外捕获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的非政府组织数量最少，近半数非政府组织报告称提供了援助。

²⁶ 目标 a) 制定负责的捕捞和渔业活动原则，并考虑所有相关的生物、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和商业因素。

²⁷ 目标 b) 制定渔业资源保护及渔业管理和发展政策的实施原则和标准。

²⁸ 目标 e) 促进和推动在渔业资源保护及渔业管理和发展方面的合作。

²⁹ 目标 h) 根据相关国际规则促进鱼类和渔业产品贸易。